

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

- 一、債券名稱：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 1 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債」）
- 二、發行總額：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仟萬元整。
- 三、票面金額：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。
- 四、發行價格：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- 五、發行期間：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。
- 六、票面利率：本公司債票面利率以固定年利率 5%。
- 七、還本方式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時，於到期日一次還本。但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，提前買回部分或全部之公司債，如為部份買回，則依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債券餘額占發行餘額比例辦理還本作業。
- 八、計付息方式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，每屆滿半年之日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乙次，每半年付息乙次。本公司債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還本付息，不另計付利息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不另計付利息。
- 九、買回條件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，滿一個月後，本公司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強制提前買回，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強制買回前 10 日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買回公司債及買回金額，公司債買回金額係按債券面額計算並加計利息。
- 十、保證機構：無。
- 十一、債券形式：本公司債為記名式，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- 十二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，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，寄發債券所有人。
- 十三、受託人：無。
- 十四、承銷機構：無。
- 十五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，並按照所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六、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發行人：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羅正方

羅 正 方

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6 日